

政治學

第十四章 政體論

【政體與國體的區別】 政體與國體

- 古代的政治學者如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將國體與政體混為一談。自盧梭著民約論，始明白分別國家與政府。於是現在的政治學者對國體與政體亦為顯然地劃分。
 - 國體就是國家的形式：
普通皆以主權所在或所屬為國體分類的標準。
 - 政體就是政府的形式：
普通係以主權行使的方式為政體分類的標準。
-

【政體與國體的區別】 國體的區別標準

- 國體可分「君主國體」和「共和國體」二種，其區別標準如下：
 - 布丹以主權的歸屬而分：
主權在一人的，為君主國；主權在少數人的，為貴族國，主權在多數人的為民主國。
 - 以國家元首有無特權而分：
凡國家有君主者稱君主國，國家沒有君主而置總統或主席者稱為共和國。
-

【政體與國體的區別】 政體的區別標準

- 政體可以分獨裁政體和民主政體，其區別乃以行政的形式為標準：
 - 獨裁政體：
行政不受民意的約束，又不受法律的束縛，而蔑視民意或違犯法律之時，也不須負責。
 - 民主政體：
行政一方須照顧人民的意思，同時又須服從法律的規定，一旦蔑視民意或違犯法律，又須負責。
-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意涵

- 奧斯汀蘭尼（A. Ranney）說：「民主政治是一種依人民主權、政治平等、大眾諮商及多數統治等原則所組成的一種政府類型。」
 - 人民主權（**Popular Sovereignty**）：指基本的政府決策制定權，賦予社會中的每一份子，而不是某些特定的人或統治階級。
 - 政治平等（**Political Equality**）：即在要求社會中的每一個公民，都有同等的機會，參與政府各種政策的制定過程。每個公民和其他的公民所投的票在價值與份量上是相等的，即一人一票、一票一值。
 - 大眾諮商（**Popular consultation**）：這個原則有兩個基本條件，其一，一個民主的政府希望採行的；其二，確定了人民所中意的政策為何之後，政府人員不論其認為這些政策是否明智，都得將之付諸實行。總之，執政者政策之制定，要以人民之意願而定。
 - 多數統治（**Majority Rule**）：沒有任何政府決策是違反人民中一般多數的最終意願而制定。當人民對某一問題有不同意見時，政府就依大多數人的意願而非少數人的意願來作為。
-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本質

- 法治（**rule of law**）政治：
指政治須依法律而行之，而法律則由民意機關議會制定，必有詳細的法律。國家唯用法律，才得限制人民的權利，增加人民的義務，否則人民不須服從，這是法治政治的特質。
 - 責任（**responsibility**）政治：
 - 政治不合於民意之時，政府須負其責。凡政府的政策不合於民意之時，議會可以通過不信任議決案，迫使政府辭職。或使議會有議決預算案的權力。
 - 行爲不合於法律之時，政府須負其責。凡政府當局有違法行爲之時，議會可以提出彈劾案，加以法律上的制裁。
 - 民意（**public opinion**）政治：
政治須依人民的意思行之，所謂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，而爲實現民意政治，就有代議制度與多數決方法。所以，民意政治第一表現爲代議政治，第二表現爲多數決政治。
-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成功的有利條件

□ 文化與信仰的條件：

- 人民對民主價值的信仰
- 健全的個人心理
- 中庸的態度與科學的精神
- 文化程度的相當發展

□ 社會與經濟的條件：

民主政治的成功，有賴若干社會與經濟的條件，似乎是大家公認的，許多人對若干亞非新興國家民主試驗的失敗，往往歸之於一個單一原因，即社會與經濟的條件尚未存在，或不夠充份。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1)

□ 神聖取向與世俗取向的民主

- 民意：
民主有其價值取向，對於民主類型劃分的第一種，是民主所尋求之「民意」為何而做的分類。
 - 分類：
反映較早的看法可以稱為「神聖的民意觀」，即從群體的目的與道德信念，來瞭解的民意。而代表近期的看法，則可稱為「世俗的民意觀」，即認為社會本即多元而分殊的，故民意實際反映了多元分殊的價值與期盼，而基本上是利益分配的問題。
 - 爭議：
如早期清教徒篤信上帝，社群意識強烈，他們實踐的民主極可能是無私而神聖取向的民主。但法國大革命神聖的民意觀，則很快導致了鎮壓與屠殺，成為基於道德信念而有的另一種暴政。
 - 結論：
民意有其神聖之面，有其世俗之面。所謂神聖之面，乃指民意所需之社群感與共同信念；而所謂世俗之面，則包括了各種具體的議題與期盼。
-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2)

□ 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

■ 民意的表達方式：

從結構層次考慮，無論何種民主，都需以制度化的方式，來尋求民意之所在。故民主的第二種分類，乃是就民意尋求與表達方式而有的分類。

■ 分類：

直接民主是公民直接決定政治事務的制度；而代議民主所指的就是經由代表或代議士來決定政治事務的制度。

■ 爭議：

懷疑直接民主的理由，主要包括三點：一為普通公民的判斷能力不足，即認為政治事務有其複雜性，一般人未必能夠正確認識，而明智判斷。二為強調意見滙集的重要性，即認為一般人對公共事務未必都有明確的看法或主張，即使他們有些看法主張，也可能是各有所見，並不表現為有效的多數。三為直接民主有時會受到試探，即直接民主易為煽動家或野心份子所利用。

■ 結論：

今日多數民主制度，是代議民主為主，而直接民主為輔的制度。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3-1)

□ 多數民主與協和民主

- 多數民主（Majoritarian Democracy）：
指一個政體處理共同事務時，是依多數決的方式為之。穩固的政治群體感（sense of political Community）係由屬性經驗頗為類似的成員所構成，故能依議題（issues），形成各種構成不同的多數，做為處理共同事務的依據。
 - 多數民主的限制：
若群體構成之成員間，存有明顯而不能改變的間隙，將形成所謂的「複式社會」（Plural Society）時，多數決原則的適用，就有其限度，甚或全無可能了。
 - 共識民主（Consensus Democracy）的出現：
荷蘭、比利時等國都是所謂複式社會，這些國家的菁英發現，它們要能避免分裂，有效決策，就要避免多數決，而改以協商方式，來尋求共同接受的決定。這種決定，是先代表各個集團的菁英之間達成，再經由這些菁英對所屬團體的影響，使之成為政治社群的共同結論。
-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3-2)

□ 多數民主與協和民主

■ 共識民主（Consensus Democracy）的出現：

□ 協和民主的重要原則：

- 在行政方面，其內閣組成涵括了各種重要次級單元的成員，表現出所謂「大聯合」（the Grand Coalition），即將其全予涵括的狀況。
 - 在立法與福祉分配方面，其國會成員依比例代表的方式產生，而公共支出的分配也依比例原則為之。
 - 在決策方式方面，應將各種決策權力盡量授予次級單元（聯邦制即為可能的表現之一），而各種共同議題則應共同決定之。同時，在達成共同決定後，各個次級單元的領袖人物，應能控制所領導的各個團體，使其進行，而不至踰越。
 - 在保障少數方面，則採取「少數否決」（Minority Veto）的原則，即肯定少數團體，有權否決它所反對的決定，以避免少數團體畏懼或果真被多數所壓制。
-

【民主政體】 民主政治的類型 (3-3)

□ 多數民主與協和民主

■ 共識民主（**Consensus Democracy**）的出現：

□ 協和民主成功的條件：

- 從人口構成言之，採行此制的社會，人口不能太多，其次級單元最好是三至五個，且沒有一個團體居於多數。
 - 從社會經濟情況言之，採行此制的社會，各個次級團體最好各自聚居一處，其間隙或內部社會經濟不平等的狀況也不宜過劇。
 - 政治狀況，採行此制的社會，其內部間隙雖然可觀，但其上仍有共有的效忠感（**Overarching Loyalties**），且意識到他們面臨共同的外來威脅。
 - 歷史經驗，這一社會原先已有相互協商妥協的傳統。
-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4-1-1)

□ 自由民主與社會民主

■ 自由民主 (Liberal Democracy) :

□ 意義：

所謂「自由民主」，是以「自由主義」為基礎的民主。在西方民主思潮的發展中，它是出現最早，也是影響最廣的一種民主觀念。自由民主很大程度反映了早期西方人厭棄絕對王權的經驗，它相信民主基本要限制政治統治作用，以維護人民經濟與其他方面的自由。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4-1-2a)

□ 自由民主與社會民主

■ 自由民主 (Liberal Democracy) :

□ 轉變：

- 早期的自由民主，建立在幾個基本信念上，一為個人主義，二為財產神聖，三為契約自由，而四為自由競爭。更明確而言，自由民主所強調者，在於個人自由與個人目的，它相信財產為個人努力之成果，應該給予最大的尊重。同時，基於自由意志而訂立的契約，純為當事人雙方的約定，政府不能也不應干預。自由民主理論與經濟放任思想相一致的是，它們都相信人們各依自利之心而活動，能經供需法則或利害考慮而獲調節，使其最後結果能夠符合社會公益。
-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4-1-2b)

□ 自由民主與社會民主

■ 自由民主 (Liberal Democracy) :

□ 轉變：

- 這倚賴自然調節來確保公益的想法，自十九世紀中期以後，即曾遭受攻擊。譬如過度個人本位，會忽略了社會責任。對居於弱勢之一方，契約自由僅使其更受勢強者之欺壓。而私有財產觀念之過度擴大，更使少數人不勞而獲，坐享其成，而更因財產權之濫用，威脅到社會的公益。
-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4-1-2c)

□ 自由民主與社會民主

■ 自由民主 (Liberal Democracy) :

□ 轉變：

- 故自由民主隨後在觀念制度上，頗曾有些改變。譬如二十世紀採行所謂自由民主制度的國家，一般也已承認財產負有一定社會責任，政府可經立法扶助社會弱勢成唄。而契約自由受到立法限制，工人可經結社及其他權利的行使，尋求本身利益之保障等，更已成為普遍而制度化的原則，在美國，自羅斯福總統施行「新政」政策以後，自由民主更一變成爲，主張政治參與經濟事務，經社會立法救助貧弱者，亦即「福利國家」the Welfare State一種代名詞。
-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4-2-1)

□ 自由民主與社會民主

■ 社會民主 (Social Democracy) :

□ 源起與主張：

二十世紀的重要民主型態，社會民主是來自民主與社會公道的結合。按十九世紀以財產自由為基礎的民主最盛時，起而抗爭的乃是社會主義。社會主義初起時，主要在於抨擊資本主義之偏執與不公，進而社會之變革。但其本身主張，則有革命的社會主義與改革的社會主義之分。就改革的社會主義而言，它一般相信社會不同部份之互倚性，強調財產為社會活動所產生，不應為私人所獨佔。它並鼓吹合作互利，建立理想社會。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類型 (4-2-2)

□ 自由民主與社會民主

■ 社會民主 (Social Democracy) :

□ 影響：

此類思潮，至二十世紀造成一些施行所謂社會民主的國家。如北歐各國，它們都承認個人自由，施行民主政治，經由選舉與政黨政治，決定執政者的歸屬。但在社會經濟方面，政府經由徵稅或其他福利措施，維持了較為公平的財產分配狀況。而個人生活，也由政府承擔了極大的照顧責任，形成另一種民主但較少競爭的社會！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理論 (5-1)

□ 民主理論產生的理由

- 政治理論家對政治持有若干基本價值，並相信民主政治乃實現價值之唯一方法；且在推動民主政治之過程中，為對抗君權思想，民主理論遂有其必要。
 - 民主政治實踐的過程中，出現許多問題，與民主政治之成敗有若干關係，民主理論提供探討問題之基本架構。
 - 民主政治發展的過程中，主張民主政治者，必須反抗各種反民主的思想，民主理論遂為一種武器。
 - 人們對民主政治之意義、內涵、價值、目標有不同的認知與評估，系統化之後，則構成各種類型之民主理論。
-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分類 (5-2-1)

□ 古典民主理論

■ 意義：

古典民主理論乃是指十七世紀以來的一些理論家（如：洛克、盧梭、麥迪森、邊沁、彌勒、……）對民主政治的看法。

■ 內容：

□ 基本假設是在適當的政治環境下，公民的政治行為是理性的，他們對參政會萌生濃厚的興趣，對國事會設法獲得相當充份的常識（這一基本假設含有兩層意義：第一、他們相信只要人民的政治教育程度提高，他們就會如此，這種「樂觀」主義當然是承襲啓蒙時代的；第二、他們相信這些條件達到時，民主政治的實踐才能趨於理想。）

□ 理論核心為人人積極參政，認為只有在人人積極參政的情況下，民主政治才能充份實踐。

□ 肯定民主政治具有多元的目標：政治的、社會的與個人的。政治目標為建立一個足以維持個人自由的政治秩序與權力關係；社會目標為保證社會的進步；個人目標為藉積極的政治參與，培養個人對社會的關懷與公民責任感從而提高其公共道德的水準。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分類 (5-2-2a)

□ 修正民主理論（菁英民主理論）

■ 源起：

一九四二年，經濟學家熊彼德（**Joseph Schumpeter**）於著作：資本主義、社會主義與民主（**Capitalism, Socialism and Democracy**）中對民主政治提出一種嶄新的看法。熊彼德認為民主政治基本上僅為人民選擇決策者的一種特殊的程序，只要政治制度允許期望擔任決策者的精英集團透過公平、公開的競爭，來爭取人民的選擇，而人民有權以自己的自由意思作此選擇，即是民主的。依照熊彼德的看法，人民參政僅限於選擇領導者而已，超過此程度的參政，實際上是不存在、不可能、也不宜有的。熊彼德的看法被人稱為「民主的程序論」。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分類 (5-2-2b)

□ 修正民主理論（菁英民主理論）

■ 內容：

- 修正理論批評古典理論缺乏實證基礎，其基本假說不符民主國家的實情。古典理論假定民主公民為理性、政治知識充份、對政治具高度興趣。修正理論的理論家們指出根據民主國家公民政治行為的研究，許多公民的政治行為並不理性，其政治知識相當貧乏，對政治事務的興趣並不高，即使教育程度甚高的公民也大多如此。
 - 古典理論假定倘公民對政治興趣低落，政治知識欠缺，則民主實踐無法成功。修正主義者認為事實非如此，若干民主實踐相當成功的國家，多數公民並不符合古典理論假定的標準。民主政治實踐最佳的國家乃具有所謂「公民文化」（**Civic Culture**）的國家。
-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分類 (5-2-2c)

□ 修正民主理論（菁英民主理論）

■ 內容：

- 古典民主理論者主張人人參政，而且認為政治參與的內容應豐富；修正主義者認為這是即不可能，也不必要的，在一個分工的社會，政治應由專職的精英負擔重要的責任，一般民眾的參政僅限於選擇領導者，只要在此過程中具有真正的決定權，就可不必擔心無法控制精英的行為。對精英政治行為過多的控制，會影響政治決策的品質與施政的效率。
 - 古典民主理論者強調政治參與的導德目標，修正論者認為政治活動不應過份強調道德目標，人民道德的提昇為教育與宗教的功能，與政治無關。政治活動固然要守法與公共道德規範，這僅是程序所需的。政治目的在於決定權力與社會價值之分配，個人道德目標之提昇不是它的目的。
-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分類 (5-3-1)

□ 古典民主理論

■ 起源：

在一九七〇年代，許多西方國家，經濟開始衰退，社會危機紛紛出現並日趨嚴重，修正民主理論遭到批判，「參與的民主」之觀念被提出。

■ 內容：

□ 所謂「參與的民主」，其基本理想與古典理並無二致，但它更具行動綱領的意味。主張「參與的民主」的人認為民主參與的場合應不限於政治組織如國會或政黨之類，應普及於其他一切影響人民日常生活的建制中，諸如工場、公司、學校、……等。

□ 另一關心的主題是國家行政權力日益集中化的趨勢，他們指出這種集中化使行政機關與民眾愈來愈脫節，對民眾要求之反應愈來愈遲頓，欲達到真正民主的社會，行政權力集中化的趨勢必須阻遏與逆轉。國家的政務，除了少數絕對必須由中央主管者外，應盡量分散給地方處理，中央應僅負協調之職。

【民主政體】民主政治的分類 (5-3-2)

□ 古典民主理論

■ 影響：

「參與民主」的呼聲一度甚為高漲，但這種主張並未發生預期的影響，一方面由於現代社會的發展，國家行政權力的高度分散與民眾大幅參與其工作場合之決策等建議，已不甚能實行；另一方面一般民眾對社會事務的積極參與並不熱心，歐洲國家工廠中勞工委員會代表的表現，並不突出，甚至常常成為有名無實，許多人對目前社會的若干現況，也許並不滿意，但對徹底改革，也不願付出必要的努力。

【獨裁政體】 獨裁政治的意義與特徵

- 意義：
「獨裁」一辭，統治者雖標榜其權力來自「人民」，但其統治方式是將權力集中於少數菁英手中，不依民主政治的原則，對人民進行集中權力的統治。
 - 特徵：
 - 在獨裁國家，重大政治的決策集中在一人或少數人手中；其決策過程，甚少受民意、國會或政府以外的勢力之影響。
 - 在獨裁國家，獨裁者及高級政治官員的職位之保持，受民意的影響甚小，而是所於控制軍隊及祕密警察。
 - 在獨裁國家，國會在決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，即使不是全然象徵性的，也僅具橡皮圖章作用。
 - 在獨裁國家，與執政黨集團具不等競爭地位，並不存在依法取代它組織政府的合法反對黨或勢力。
-

【獨裁政體】獨裁政治的分類 (1)

□ 類型：

- 極權獨裁 (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) 又稱極權政治 (Totalitarianism) 是指政治為完成政府目標，嚴密控制人民生活的每一個層面。(極權獨裁純然為二十世紀的制度，有人稱之為「當代技術與專制統治」的混合物，即沒有二十世紀的科學技術與組織技術，極權獨裁是不可能的。)
 - 威權獨裁 (Authoritarian Dictatorship) 又稱威權政治 (Authoritarianism) 是指政府主要權力基礎來自武力的強制，而非人民的同意。(威權獨裁制由來已久，過去被稱為君主專制的制度，現代的學者視其為威權獨裁的一種形式，此外，還有軍事獨裁與寡頭獨裁。)
-

【獨裁政體】獨裁政治的分類 (2)

□ 區別：

- 權力使用目的之不同。威權獨裁制度下，獨裁者目的在集權力於己身，以控制人民，但對人民非政治生活則不加控制，極權制度下，獨裁者不只集中一切政治權力，並把社會一切活動均「政治化」。使人民一切言論、思想、態度、行爲都受其控制，達成全面集體化社會。
 - 極權獨裁有「烏托邦」成份，威權獨裁則有「保守性」。極權統治者通常一再強調其實現意識形態中的理想境界，並以不斷的「運動」來維持其政權。威權獨裁目的只在維持政權，無所謂理想目標，故政策「保守」，穩定維持政權。
-

【獨裁政體】 獨裁政制的分類

極權的獨裁政制

納粹（極右）

共黨（極左）

.....法西斯（墨索里尼義大利）
（佛朗哥西班牙）

威權的獨裁政制

政黨的（坦桑尼亞）

軍人的（智利、韓國）

宗教領袖的（伊朗何梅尼）

官僚的（葡萄牙薩拉沙）

君主的（沙烏地阿拉伯）

【極權獨裁】 極權獨裁的意義

- 極權獨裁係指一人或少數或一個集團獨攬政治權力的獨裁統治，並且由國家干涉和包辦所有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等事務等乃至一切生活方式。此種政權不但不允許人民參與國事，而且更荷求人民的一切都在國家的支配、影響、組織下。
-

【極權獨裁】極權獨裁的類型（1）

□ 法西斯極權獨裁

- 法西斯獨裁不相信民主國家的議會制度，而主張絕對的信仰領袖。
 - 法西斯強調國家是至高無上的，國家的權力是絕對而無限制的，所以反對個人自由與權利，個人的一切思想行動者，都必須配合國家的意志，以完成國家的本質。
 - 墨索里尼認為人天生就不平等，反對「多數統治」，主張「優秀人群」的統治領導，他更認為永久和平是不可能也不必要的，只有戰爭才能使人類的能力發揮極限，才能使民族得到高貴的榮耀。此種意識之下，法西斯獨裁走上帝國主義的路線，自然合乎定律。
-

【極權獨裁】極權獨裁的類型 (2)

□ 納粹極權獨裁

- 納粹極權獨裁與法西斯獨裁，名稱雖不相同，但在實質上則大體相同。
 - 納粹主義反對民主，因為他們認為民主政治是不重效率的，而且民主政治即不能代表全民意見，也往往不能代表多數人的意見。
 - 其次，納粹主義強調「領袖原則」說，認為在統治階級中必有一位登峰造極的領袖為納粹運動的核心，希特勒被描繪為一個具有神祕色彩的「超人」，能領導德國人民到達至高的境界。
 - 納粹獨裁與法西斯獨裁同認為人天生不平等，因而提出「種族優秀」說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二者同具侵略性，頌揚戰爭，皆為帝國主義的前身。
-

【極權獨裁】極權獨裁的類型 (3)

□ 共產極權獨裁

- 官定的意識型態：共產極權的運動原本就具有某些「烏托邦」色彩，一旦獲得政權後，便會「教育」民眾接受其意識型態。
 - 一黨專政：在共產國家下，僅有一黨有執政的機會，其他任何政黨皆不得存在。
 - 政治警察：例如蘇聯的K.G.B.可說是組織龐大、權力可觀的機構，專門負責政治案件的偵防與處理。
 - 控制大眾傳播媒介：大眾傳播媒介受共產黨與政府的嚴格控制，絕無民營。其重要任務，除宣揚意識型態、闡釋主要政策外，還發布政治路線，誇耀獨裁政府的成就，誣衊敵人及其他型式政府的「缺點」。此外，大眾傳播媒介還被用來塑造獨裁者個人在群眾中「超凡」的形象，以利個人崇拜。
 - 官僚經濟：一切企業都在國營化的名目下，受官僚控制與管理，農業則以集體農場經營，農民除少量自耕地外，沒有所有權，而自耕地的面積與存在，深受共黨政策的影響而改變。
-

【極權獨裁】 極權獨裁成功的有利條件

- 第一項條件是獨裁者必須擁有有效的統治工具—黨紀良好，對「意識型態」具有高度信仰的政黨。這個政黨在社會上維持某種程度的號召力（至少有一部份人對它具有好感，認為其政治目標符合他們心目中的社會利益），因而可吸收一些真正有能力的人才。
 - 第二項條件是獨裁者本身是魅力型領袖（**charisma**），對政治權力的運用有相當高超的手腕，並能有效地追求政治目標（或至少給人此一印象）。
 - 第三項條件是一個頗有效率的官僚組織（**bureaucracy**），在獨裁者的控制下，可用來節制人民的行為，並滿足民眾的某些要求，這一官僚組織的人事應能於必要時快速流動，否則獨裁者的意旨會受官僚惰性的阻撓。
 - 第四項條件是一個發展中的社會（**Developing Society**），學者杭廷頓發現發展中的社會，比較適合實行極權獨裁政治。
-

【極權獨裁】 極權獨裁的特徵

- 費德瑞克（C. J. Friedrich）與布里辛斯基（Z. Brzezinski）在「極權獨裁與專制」一書中，提出現代極權政府具有以下六種基本特徵：
 - 他們都有一個涵蓋各個生活層面的官方意識形態，並且規定每位人民都要遵守，並要求人民不可做表面的敷衍，而是要發自內心地服從。
 - 他們都有一個壟斷性的群眾政黨，這個政黨通常是由一個人來領導。黨員只佔總人口的一小部份，他們的角色正如同宗教裡頭的神父。
 - 利用現代化的技術和監聽設施，對人民進行恐怖的警察統治。
 - 黨和黨的領袖幾乎壟斷所有大眾傳播媒體。
 - 國家壟斷一切有效的作戰工具，如軍隊等。
 - 透過黨的協調，由中央控制全國的經濟。
-

【威權獨裁】威權獨裁的意義與特徵

- 意義：
國家政府權力基礎來自於武力的控制，而非人民的同意。
 - 特徵：
 - 這些國家皆是人治的，獨裁者的權威來自傳統或領袖的個人魅力。（決策者）
 - 這些國家的社會，呈現相當程度的割裂狀態。（社會）
 - 除少數例外，它們雖屬獨裁國家但其政府並不擁有充份行使權威的行政能力。（權威）
 - 大多數威權獨裁國家的知識份子，除部份進入政府擔任公職之外，大多對政府不滿，而愈年輕者，對激進政治運動的參與、支持、同情的比例愈大。（知識份子）
 - 大多數威權獨裁國家，都在經濟及軍事上依賴美國。（國際）
-

【威權獨裁】威權獨裁的類型 (1-1)

□ 依領導階層的性質分類

- 政黨的威權獨裁制：大多數建立在新興的開發中國家，幾乎完全是由領導獨立運動的民族主義知識分子建立的，並以政經發展為國家目標。雖有人稱之為「一黨民主」的國家，但嚴格說來，它們都是獨裁國家。
 - 軍人的威權獨裁制：軍人獨裁制往往是軍人政變的結果，在基本政策上有保守與激進的不同取向，但在處理國事上，則是雷同的，皆厭惡「政治程序」，痛恨政黨競爭，相信科技官僚，對政治人員則較不信任。
 - 宗教的威權獨裁制：在實踐「政教合一」最徹底的例子為伊朗回教領袖柯梅尼的獨裁，曾在兩伊戰爭中，發揮高度的影響力。
-

【威權獨裁】威權獨裁的類型 (1-2)

□ 依領導階層的性質分類

- 官僚的威權獨裁制：最著名的官僚獨裁之實例為葡萄牙薩拉沙，薩拉沙於一九二三年出任首相後，就運用行政官僚的權力及政黨的矛盾使自己成為獨裁者。此種行政獨裁最大的弱點為政府處理重大問題缺乏政治眼光，僅作行政的考慮，而社會輿論不自由，無法提供補充或匡正的建議。葡萄牙於一九六〇年代的非洲殖民地政策的破產，足以說明此一弱點。
 - 君主的威權獨裁制：此類國家是傳統的、保守的，基本政策取向係維持社會現象，尤其是傳統的層級結構，利益分配與價值觀念，因此在當前理性化、科學的世界下，乃有逐漸勢微之情形。
-

【威權獨裁】威權獨裁的類型 (2)

□ 依政府的統治形態分類

- 監護民主，這種形式保持民主社會的基本制度，如司法獨立，但允許權力極大地集中於行政機關。這種社會的統治集團更穩定，控制得更緊，而且比典型的民主社會更難更換新的統治成員。此外，公眾輿論比純粹的民主社會更弱。
 - 現代化寡頭政治，而監護民主很有可能轉變為這一形式。這種形式縮小反對派在監護民主形式下業已存在的理由，以建立一個具有更大操控能力的統治集團。沒有獨立的司法，國會只起協調和批准的作用。此外，統治集團控制公共輿論手段，培養公眾對領導人的狂熱和順從。
 - 傳統的寡頭政治，它是一種反映獨立以前許多亞非國家社會特徵的形式。希爾斯（**E. Shils**）認為，統治集團只一味依賴各種不同的傳統管理方式，如部族會議，以此來解決對立集團的爭鬥。現有於中東的沙烏地阿拉伯、科威特等。
-

The End